

三、外匯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有彈性之匯率政策

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匯率水準。惟匯市若有季節性或不正常因素干擾（如熱錢的大量進出），致匯率過度波動，而未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情勢時，本行將予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94 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大致呈現先升後貶走勢。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2.850，雖較上年底之 31.917，貶值 2.84%，惟 94 年全年平均與 93 年比較，新台幣對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仍分別升值 3.90%、5.75% 及 3.66%，新台幣匯率仍屬穩定。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使廠商遠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

律。

(二) 擴大外匯市場

1. 外匯指定銀行新增

本年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27 家，核准新增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一般銀行 42 家。隨外匯市場的參與者增加，外匯指定銀行的競爭及服務品質亦隨之提升。

2. 金融商品益趨多樣化

本年持續積極推動簡化申辦新種金融商品手續，1 月 3 日起同意銀行得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除包括(1)尚未開放、開放未滿半年及與其連結之新種金融商品，(2)涉及或連結新台幣匯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新台幣匯率之 Quanto 產品業務及連結期初與期末均交換本金之標準型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業務除外）及(3)外幣計價而標的風險涉及國內者（含國內企業在海外發行之證券、受益憑證如 ECB、GDR 等、台灣地區股價及指數與新加坡台股指數、標的或信用風險主體涉及國內者等）等三項仍須向本行申請許可外，其餘採事後報備方式辦理。此外，並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新台幣或外幣存款結合外幣避險基金指數選擇權或交換之保本或部分保本組合式產品」等新種業務，增加國內廠商之新種避險管道。

綜計全年開放銀行辦理各項新種金融商品案件達 57 項，有效提高銀行服務層面，增進外匯市場交易商品之多樣化。

3.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受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及交易產品多樣化影響，94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增為 120.74 億美元，較上年日平均交易量 102.43 億美元，成長 17.87%。

4. 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擴大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除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150 億日圓），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外，並持續以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外幣資金。94 年外幣拆款交易量達 9,372.10 億美元，當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148.40 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2,660.28 億美元，較上年交易量 1,990.47 億美元，成

長 33.65%，當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490.46 億美元。

（三）外匯資產營運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 5,417 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 5,301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 116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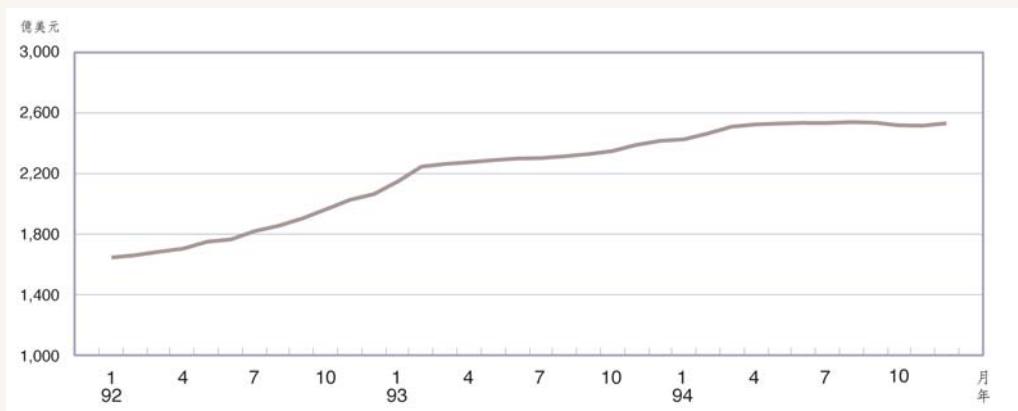
2. 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 2,533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116 億美元。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為外資淨流入及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

（四）資金移動管理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我國對於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其中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

我 國 外 汇 存 底



而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服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進出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尚有管理，例如：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若累積結匯金額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非居住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10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放寬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本年5月13日同意金管會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措施，取消外資從事借券業務以套利、避險之策略性交易及履約為限之規定；放寬外資間議借有價證券得提供境外擔保品。

2.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同意台灣積體電路製造等10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71.12億美元以及仁寶電腦等14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23.60億美元，以便利企業籌措資金。此外，同意泰商泰金寶公司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新台幣7.15億元。

3. 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 1月13日同意投信事業可檢附「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書件，向本行申請在國內(外)私募投資國外(內)基金。

- (2) 2月4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所投資之境外基金，投資香港或澳門H股及紅籌股佔基金淨資產之比例，由5%調高為10%。
- (3) 3月18日配合「信託業法」修正，函令將「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修正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4) 5月18日通函指定銀行辦理壽險業者國外投資匯出資金業務，壽險業者可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投資比率範圍內，以每年5千萬美元累積結匯金額、經由金融機構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或由業者向本行專案申請核准匯出所需資金，自行投資國外，並自行決定是否避險。
- (5) 8月16日通函銀行業受理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外基金之結匯，其結匯金額不計入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6) 9月13日配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發布，修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得投資境外基金之範圍；並刪除不得有一般性廣告、公開勸誘或代銷境外基金之行為之規定，業者悉依信託業法

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此外，投資外國債券信用評等及不得投資標的之規定，簡化為準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推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之規定辦理。

(7)本年計同意：

- A.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在國內募集 36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 3,161.5 億元。
- B.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在國內私募 29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 538.5 億元。
- C.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或 CCS 方式匯出 105.75 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D. 中央人壽保險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4.70 億美元。
- E. 中國信託等 9 家商業銀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3.53 億美元。

4.修訂相關結匯規定，增進資金進出之便利性：

本年 12 月 6 日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部分規定：

(1)取消未成年人結匯用途之限制，每筆結

匯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可自由辦理結匯。

(2)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期貨商辦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相關結匯，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3)簡化結匯文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及壽險業代要保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如個別委託人或要保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免填結匯清冊。

(4)增訂駐華外交官員及機構之結匯規定：駐華外交官員比照非居住民每筆結匯金額為 10 萬美元，逕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駐華外交機構結匯金額無限制。

(5)增訂外國公司在台分(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得由在台分(子)公司辦理結匯申報，其結匯金額計入員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6)會計師、律師事務所及診所等事業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為 5 百萬美元。

5.促進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本年 3 月 4 日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附表 10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項目由原 12 項增修為 15 項，並自 3 月 7 日

起實施。

(2)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本年 10 月 3 日開放金門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凡經由金馬小三通往來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每次出、入境可兌換人民幣金額 2 萬元，以滿足人民幣現鈔兌換需求，並將人民幣收兌業務納入管理。

截至本年底止，總計開放台灣銀行、土地銀行、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等 11 個營業據點，合計買入人民幣 606 萬元，賣出人民幣 4,986 萬元。

(五)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本年度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及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1,125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42 家，分行 1,016 家，外國銀行 35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67 家，另外幣收兌處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2,508 家。

此外，核准國內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件共 12 家；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申請案件計 5 家；同意辦理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網路銀行

外匯業務案件計 1 家。

本年專案辦理銀行業經辦遠匯等業務之實地檢查計 40 家，其中 14 家有違規情形，均分別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另透過報表查核方式，查獲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未遵守本行相關規定核有違失者計 89 件，亦依相關規定要求確實注意改善。

(六) 檢討改進相關法規，加強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

1. 本年 3 月 9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辦理之代售旅行支票業務擴大為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2. 本年 12 月 21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要點如次：

(1) 為配合 FATF（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對反恐之建議，增訂銀行業辦理國外匯出款時，應將匯款者姓名、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地址顯示於電文中之規定。

(2) 外幣融資原規定係與國外交易有關者，但為配合國內資本市場之開放，對相關業者辦理國內外幣交易有外幣資金需要者，亦得經本行專案核准辦理外幣融資。

(3) 指定銀行得簽發擔保信用狀，擔保（直接或間接）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惟應就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款財源詳加評估。

(4)基於外匯自由化，銀行業對外國自然人申請國際信用卡、金融卡及轉帳卡所憑外僑居留證及所發各卡之有效期限，均不另作限制。

3.本年3月4日及10月6日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以協助發展觀光事業，便利國外來台旅客兌換外幣，並加強外幣收兌處之管理。

(七) 美元偽鈔之處理

- 1.本年6月9日函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應有依牌告價格收兌外幣現鈔之義務，不得拒絕收兌DF版系列百元美金現鈔；發現偽造外國幣券，依照「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辦理。
- 2.為提升銀行業辦理買賣美元現鈔人員對美金偽鈔辨識能力，本年9月13日至16日特邀請美國特勤局派遣專家來台進行辨識美元偽鈔講習會，共計8場。

(八) 國際金融業務

-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發展現況：
截至本年底止，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共70家；其中本國銀行41家，外商銀行29家。全體OBU資產總額為701.5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6%。就全體OBU本年底資金狀況分析，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負債總額63%（其中來自境

內者占7%，境外者占3%，OBU占3%，聯行往來占50%），非金融機構存款占30%，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7%。資金來源地區以亞洲地區為首占67%，其次為美洲地區占21%，歐洲地區占7%，其他地區占5%。

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占資產總額之54%為最多（其中存放境內者占3%，境外者占13%，OBU者占3%，聯行往來占35%），放款占27%，投資債票券占13%，其他資產占6%。資金去路地區以亞洲地區為主占62%，其次為美洲地區占23%，歐洲地區占12%，其他地區占3%。

2.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成效：

(1)本年底止，非金融機構存款成長為207.12億美元，較90年6月份OBU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前之114.48億美元增加92.64億美元或80.93%，其占全體OBU資金來源之比重亦由90年6月底之21.5%提高至本年底之29.52%。

(2)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不含大陸地區銀行在海外分行機構)：本年12月份OBU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達123.38億美元，較90年6月份OBU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前之3.47億美元，增加119.91億美元或3,459.84%。

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後，兩岸匯款已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推動海外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及兩岸匯款概況

